

证券代码：002019

证券简称：亿帆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66

##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9月16日下午1:30起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9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开始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凌云路与文山路交口，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###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先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3,084,14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10%。

1、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8,991,2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9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,092,8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6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0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77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,207,8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5,065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372%；反对 8,018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89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279%；反对 8,018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47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形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5,065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372%；反对 8,018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189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279%；反对 8,018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47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形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5,065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372%；反对 8,018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6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189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279%；反对 8,018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47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形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史山山律师、陈崇红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  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- 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7日